

商务支援办公室

◇ 使用条款 ◇

商务支援办公室使用条款

商务支援办公室的使用需符合以下规定条款。
本条款中未规定的事项以日本国法律或日本国约定俗成的习惯为标准。本条款可能在没有通知使用者的情况下更改。

正文

1. 使用者资格

(1) 商务支援办公室只有在期望使用者符合 1)~2) 项条件的前提下方可使用。

1) 对在大阪市开设事业所或对进入大阪市场以及再投资感兴趣的企业，以及经外国政府机构等的认可、允许使用 IBPC 大阪的企业人员

2) 遵守 IBPC 大阪规定条款的人员

(2)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的人员不能使用。

1) 可能败坏风俗、危害公共安全

2) 可能损坏设施及其附属物品或常备品等

3) 不遵守 IBPC 大阪规定条款

4) IBPC 大阪认为不合适的其他情况

2. 申请方法

希望使用的人员需事先与 IBPC 大阪协商，并向 IBPC 大阪提交以下文件。

(1) “商务支援办公室 (BSO) 使用申请书”

(2) 公司指南等手册

3. 申请期限

使用开始日期的至少 1 个月前。

4. 使用时间

7:00 至 23:00 (全年 365 天均可使用)

但若需在周六、周日、节假日以及年末年初 (12/29~1/3) 使用，请向 IBPC 大阪提交“节假日使用申请书”。

5. 使用期限

最长 6 个月。

6. 使用费用

免费 (包括互联网)

但复印费、通讯费等按实际使用费用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7. 保证金

(1) 关于保证金额

使用者应于使用开始日向 IBPC 大阪预交商务支援办公室使用期间的相应保证金。(参照下表)

使用期间	保证金额
不足 30 天	20000 日元
超过 30 天 (含 30 天)	50000 日元

(2) 关于保证金的支付及返还

- 1) 使用者应于使用开始日之前支付保证金。
- 2) 若发生 11. (1) 的对应事件, IBPC 大阪将向使用者收取相应保证金充当赔偿金。
- 3) 保证金移交过程中所需的汇款手续费由使用者承担。

8. 使用取消

申请者提交使用申请后, 若由于申请者自身的原因需要取消, 申请者应立即通知 IBPC 大阪。

在使用批准后或使用过程中, 若使用者出现以下任意一项情况, IBPC 大阪有权取消批准或拒绝使用。此时若由于取消对使用者带来损失时, IBPC 大阪不承担任何该损失的赔偿责任。

- (1) 经检查发现使用申请书的内容虚假
- (2) 保证金未在 IBPC 大阪所指定的日期前支付
- (3) 到预计开始使用日期后, 申请者仍未出现, 或没有得到任何联系
- (4) 在没有得到 IBPC 大阪批准的情况下, 使用者的使用时间超过申请期限
- (5) 使用者办公室中产生的噪音、震动、异常气味等对外部造成不便
- (6) 使用者的行为违反或可能违反 IBPC 大阪所入驻写字楼的楼内管理规则
- (7) 在商务支援办公室住宿或未经许可放置家具常备品等妨碍了 IBPC 大阪的正常管理运营
- (8) 由于自然灾害、设施损坏以及其他不得已因素导致商务支援办公室的无法使用
- (9) IBPC 大阪认为不合适的其他情况
- (10) 无论任何原因, 商务支援办公室停止运营时

9. 商务支援办公室的常备设备和备品的使用

(1) 以下的设备和常用物品可免费使用。但通讯费、复印费等按实际使用费用自行承担。

椅子	桌子	橱柜	衣架
电话	传真	互联网	

(2) 若需将上述物品以外的设备和常用物品放置于商业支援办公室, 需预先取得 IBPC 大阪的批准。此外, 电气用品仅限于 100V/60Hz。

(3) 除一般通话以外的对方付费电话、转接服务、电报等无法计费的服务不能使用。

10. 费用结算

如有通讯费发生，请按催款单金额支付。

使用者在退房时需将未交的费用全部付清。

11. 使用者责任

(1)使用过程中，若发生室内或建筑物的附属设备、机器、备品等损坏或遗失等情况，需追究使用者责任，按 IBPC 大阪核算的损失额度赔偿。

(2)使用者随身携带的物品或现金以及贵重物品等所有属于使用者的物品应由使用者自行保管。若发生盗窃、破损、火灾、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情况造成任何物品损坏，无论发生任何情况，IBPC 大阪均不赔偿使用者的损失。

12. 使用注意事项

(1)使用过程中，个人房间的管理应由使用者个人负责，IBPC 大阪不对由于盗窃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使用过程中，个人房间的圆筒锁应由使用者负责保管至退房为止，若发生遗失等情况，使用者应立即通知 IBPC 大阪。并且使用者需赔偿 20000 日元。

(3)使用者应根据此条款规定，在退房时立即将私有物品带走，恢复房间原貌。

此外，以 BS0 为注册地址进行法人和分公司注册的使用者须在转出后立即办理转移注册手续。

(4)使用者对商务支援办公室的相关使用权利不能转借或转让给第三方。

(5)禁止携带火药、油脂、毒气、剧毒药物等危险物品以及腐烂物品、易腐蚀物等。

(6)禁止使用胶带、图钉等物在墙壁、门等处张贴纸张、告示等。

(7)若发生本条款未规定的事项或对条款的理解存在疑议时，使用者和 IBPC 大阪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以期圆满解决。

若遇到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的纠纷，大阪地方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通过诉讼进行解决。

本条款适用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后的使用者。

一般财团法人 大阪国际经济振兴中心国际部

IBPC 大阪

邮编 559-0034 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 1-5-102

电话+81-6-6615-7130 传真+81-6-6615-5518 E-MAIL info@investosaka.jp